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安排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1日，联合国总部

向代表团提供的情况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抵达	3
三. 日程安排、发言名单、发言和其他有关资料.....	3
四. 秘书长召集的活动	8
五. 文件和口译	9
六. 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礼宾核证和准入安排.....	10
七. 欢迎招待会	12
八. 正式午宴	12
九. 联合通报会	12
十. 安保安排	12
十一. 会议安排	14
十二. 2018 年条约活动	15
十三. 媒体准入安排和服务	15
十四. 医疗服务	19
十五. 与东道国的联络	20
十六. 补充资料和简报会	20
十七. 可持续性	20
十八. 无障碍环境：为残疾人所作的安排.....	21
十九. 有关高级别会议安排的协调人.....	21
附件	
出入证申请表	24

一. 导言

1. 按照第 57/301 号决议，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
2. 根据第 72/243 号决议，称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
3. 根据第 72/251 号决议，由大会主席召集的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举行。
4. 根据第 72/268 号决议，由大会主席召集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举行。
5. 根据第 72/274 号决议，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行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举行。

二. 抵达

6. 为确保所有代表团及时安全抵达，请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a) 车队所有人员均须持有带照片的有效联合国证件方可通过安全检查，进入总部楼群；
 - (b)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其随行人员和其他代表团或观察员或者此种代表团的成员，如愿意从附近地点步行至联合国，均予以鼓励。这将节省时间，避免可能出现的延误；
 - (c) 除警察和(或)特勤人员陪同的车队外，乘车到联合国的代表团均需车辆特别通行证。通行证由停车场管理股提供(U-210 室，电话：212-963-6212)。

三. 日程安排、发言名单、发言和其他有关资料

高级别会议：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

7. 称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日程安排如下：

9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全体会议开幕(大会堂)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大会堂)

8. 第 72/243 号决议规定了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协商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9. 为纪念纳尔逊·曼德拉诞辰一百周年，高级别会议将重点讨论全球和平问题。会议在大会堂举行。

10. 大会主席、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以及由大会主席选定的一名知名人士和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将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全体会议开幕式将通过一项简短精炼的政治宣言。

11. 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将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名单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邀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尽可能以最高级别，最好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高级别会议。单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 3 分钟，代表国家组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2. 还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关联实体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邀请有相关专门知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高级别会议。

13. 大会主席将为可能出席和参加筹备进程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散居国外者社群和移民组织的其他相关代表拟订一份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该名单将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¹

一般性辩论

14. 如上文第一节所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一般性辩论会议于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 45 分和下午 3 时至 9 时在大会堂举行。

15. 暂定发言名单将于 2018 年 7 月发布。会员国若更改或互换发言时段，均应书面通知大会秘书处(电邮: galindo@un.org，并抄送 gaspeakerslist@un.org)。

16. 按照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提议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为“体现联合国对全人类的价值：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分担责任，营建和平、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会”。

17. 根据惯例，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时应自觉遵守 15 分钟的发言时限。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

18.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举行。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开幕部分(托管理事会会议厅)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全体会议部分(托管理事会会议厅)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1(第 4 会议室)

¹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会员国反对某一提名，该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反对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2(第 4 会议室)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闭幕部分(托管理事会会议厅)

19. 第 72/268 号决议规定了高级别会议的方式。

20. 高级别会议的主题为：“团结起来终止结核病：全球紧急应对全球疫情”。

21. 开幕部分将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杜绝结核病伙伴关系主席、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在可持续发展时代通过多部门应对方式终止结核病的第一届全球部长级会议主席的发言，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后选定的一名知名防治结核病问题高级别倡导者和一名结核病患者的发言。

22. 全体会议部分将包括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发言名单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单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 3 分钟，代表国家组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

23. 闭幕部分将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发言、大会主席闭幕词和一名结核病患者的发言。

24. 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项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注重行动的简明政治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25.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最好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并考虑在本国代表团中加入议员、高结核病负担省市的省长和市长、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土著领袖、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结核病患者网络的代表，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26. 还请大会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27. 两场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同时举行，并将讨论以下主题：

专题小组讨论 1：通过获得可负担得起的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加速采取综合措施，以终止结核病流行(包括耐多种药物结核病)，同时考虑到并发症以及与每个国家在实现全民医疗保障的道路上遇到的相关卫生挑战有关的问题；根据莫斯科部长级宣言的设想，注意到为制定推动多部门行动问责制框架所作的努力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专题小组讨论 2：扩大充分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筹资及执行工作，促进服务交付、创新和研发工作，以发现新的诊断手段、药物和疫苗，提出其他预防战略。

28. 两场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其中一人来自高结核病负担国家，另一人来自低结核病负担并成功落实结核病控制方案的国家，

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磋商后，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

29.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联合国相关实体负责人或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医疗协会、土著领袖和社区组织在专题小组讨论时发言，同时考虑到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0.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以及由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主持的杜绝结核病伙伴关系、世界卫生组织主持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请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良好做法、挑战和从结核病相关对策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31. 邀请有相关专门知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报名参加会议。

32. 邀请民间社会成员，特别是代表受结核病严重影响的社区和弱势者的民间社会成员提高对世界上最贫穷和最边缘化民众所面临的问题的认知，从而为这一进程作出根本性贡献。

33. 大会主席将为可能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互动式民间社会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并拥有结核病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拟订一份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该名单将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²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高级别全体会议

34.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

35. 有关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补充资料将由大会主席传达。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行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

36.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行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将于9月27日星期四举行，日程安排如下：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开幕部分(托管理事会会议厅)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全体会议部分(托管理事会会议厅)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1(第 4 会议室)

²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会员国反对某一提名，该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反对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下午 3 时至 5 时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2(第 4 会议室)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闭幕部分(托管理事会会议厅)

37. 第 72/274 号决议规定了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将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38. 高级别会议的主题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强化多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力度”。

39. 大会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独立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及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性别平等后选定的一名防治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知名倡导者将在开幕部分发言。

40. 全体会议部分将包括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发言名单按照大会惯例确定，单个代表团的发言时限为 3 分钟，代表国家组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

41. 闭幕部分将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总结发言、大会主席的闭幕词。

42. 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项事先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注重行动的简明成果文件，以进一步利用以前承诺过程中出现的机会和挑战。成果文件将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43.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并考虑在本国代表团中加入议员、市长和省长、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土著领袖、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学术界、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的代表，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44. 还邀请大会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

45. 两场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将与全体会议部分同时举行，并将讨论两项主题：

专题小组讨论 1：根据每个国家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的道路，为促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卫生系统和筹资，包括为此分享循证最佳做法、科学知识和经验教训。

专题小组讨论 2：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推动多部门伙伴关系促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并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的的机遇和挑战。

46. 两场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各由两位代表担任共同主席，共同主席将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从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中指定。

47. 大会主席可邀请议员、地方政府、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负责人或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疗协会、土著领袖和社区组织担任专题小组讨论发言人，同时考虑到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8.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秘书长的相关特使，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促请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特别是分享证据和良好做法、挑战和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对策中汲取的经验教训。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49. 还邀请有相关专门知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报名参加会议。

50. 大会主席将为可能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互动式听证会和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小组讨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拟订一份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该名单将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³

四. 秘书长召集的活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问题高级别会议

51. 秘书长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召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问题高级别会议。

52. 该活动将鼓励高级政治层面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筹资，并激励所有发展伙伴采取行动。

53. 秘书长将主持会议的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随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组成的开幕小组、由高级别代表、主要投资者、金融管理技术创新者和慈善家组成的两个专题讨论小组以及其他特邀发言者相继发言。

54. 该活动的目标是：(a) 启动秘书长《2030 年议程》筹资战略；(b) 评估不同利益攸关方为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的努力；(c) 在各国政府、企业和国际社会的关键行动和倡议的基础上，挖掘潜力，进一步加速实施《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

55. 有关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出席该高级别活动的准入安排与一般性辩论相同。

56. 有关高级别会议的补充信息将由秘书处传达。

³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会员国反对某一提名，该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反对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也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分享所收到的任何资料。

行动起来维持和平高级别会议

57. 秘书长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7 时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召开行动起来维持和平高级别会议。

58. “行动起来维持和平”举措的目标是就维持和平的成就和挑战达成共识，并重申各自和集体对加强行动的承诺。该活动将成为团结国际社会实现上述目标的契机。

59. 秘书长将主持会议的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代表维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特邀发言者随后发言。

60. 有关高级别会议的补充信息将由秘书处传达。

五. 文件和口译

61.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文件的打印文本可在大会堂内文件分发台领取。会议室正在举行的会议的文件打印文本可在会议服务台领取。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还将通过文件协助中心(会议大楼，北代表休息厅，CB-0264 室)和文件台(秘书处大楼，S-1B-032 室)提供按需文件服务(打印文件、协助使用在线服务等)。

62. 此外，每日分发的预先定量的《联合国日刊》和总部发布的特定文件，可在图书馆大楼 L-1B-100 室收发区领取。分发给代表团的文件数量如需变动，应在生效日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支助科科长(电邮：chiefmss-dgacm@un.org)。

63. 《联合国日刊》载有当天会议和预定举行的会议的信息，以及前一天举行的正式会议的纪要。《日刊》的多语种数字格式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兼容。网址：<https://journal.un.org>。根据大会第 71/323 号决议，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与正式会议有关的所有内容用六种正式语文全年印发。除在总部举行的会议日程，数字版还提供了一系列有用信息，包括每月各区域组主席名单；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在总部印发的每日文件清单；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的会外活动。《日刊》查询应联系日刊股(秘书处大楼第 12 层，电邮：journal@un.org，电话：212-963-3888/212-963-0493)。

64. 如需额外文件，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s://documents.un.org>)以及通过节纸型服务门户网站(<https://papersmart.unmeetings.org>)在线检索。访问该门户网站无需登录。也可通过大会部的电子订阅服务(www.undocs.org)索取文件。与会代表可以登记接收《日刊》最新版和总部每日发布的文件，直接在电脑或移动设备上浏览。

65. 邀请各代表团通过电邮向 papersmart@un.org 提交发言稿的电子版本(最好是 PDF 格式)。希望通过节纸型服务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分发发言稿的代表团应至少于发言前两小时将发言稿送至 papersmart@un.org。代表团也可将打印文本(未装订)交至大会堂文件分发台或会议室里的会议干事工作台供扫描和上传。应在

电子邮件的标题栏和发言稿稿头注明会议名称、发言者姓名和议程项目。发言稿在发言开始前不予公开,发言开始后再张贴。只有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才会张贴。

66. 为便利口译和逐字记录服务,应在上午 8 时至 9 时,由持有效联合国出入证的代表团代表将 20 份发言稿送至大会堂后的文件台接收处。从 46 街大门进入,通过安检区,乘大会大楼大厅西侧电梯到二层,秘书处一名代表将在指定柜台接收发言稿。秘书处只接收当天的发言稿。

67. 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请发言者以能够进行口译的语速发言。虽然给代表团发言限时的情况越来越多,但恳请各位以正常语速发言,以便口译员准确、完整地翻译发言。如果发言速度过快,口译质量会受影响。建议语速不超过每分钟 100 至 120 个词(200 至 240 个汉字),以确保发言速度正常。

68. 发言者也可用正式语文以外任何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53 条,有关代表团必须提供一名口译员将非正式语文译为一种正式语文,或者提供以某一正式语文书写的书面发言稿,由联合国口译员宣读。联合国口译员再将上述口译或秘书处接受的作为正式发言稿的书面稿译为其他正式语文。如果提供书面发言稿,有关代表团应向口译员提供一名既熟悉发言所用语文又熟悉正式语文译文的人员,协助口译员掌握宣读译文的进度,确保发言和口译同步进行。

69. 非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包括非联合国口译员如何进入大会堂口译厢,必须事先经会议管理科作详细安排(电话: 212-963-7351; 电邮: emeetsm@un.org)。代表团提供的口译员或协助员应由代表团在发言前 30 分钟带到大会堂前的会议干事工作台。

六. 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礼宾核证和准入安排

核证

70. 官方代表团以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的随行人员的核证将由礼宾和联络处负责。常驻代表团和办事处须使用现有的网上电子核证系统,通过 <https://delegate.un.int> 的 eDelegate 门户网站,提交核证申请。有意了解该系统的代表团可参阅张贴在礼宾和联络处网站(<http://protocol.un.org>)的最新“电子核证准则”和“常见问题”部分。应注意,所有核证申请,包括要人通行证申请,均须通过电子核证系统提交。提交核证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71. 将向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及其配偶提供不带照片的要人通行证。向副总理、内阁部长及其配偶提供带有照片的要人通行证。

72. 礼宾和联络处核证股(电话: 212-963-7181)在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召开前夕和召开期间的办公时间,将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礼宾和联络处网站和礼宾处入口张贴。

进入会议室和禁区

73.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期间，进入大会堂和禁区须佩戴普通代表通行证和作为副证的色标出入证。色标出入证仅限同一个代表团成员之间转用。为此，礼宾和联络处将采取下列措施：

2018 年 9 月 24 日称为纳尔逊·曼德拉和平峰会的高级别会议以及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一般性辩论期间进入大会堂以及大会大楼和会议大楼二层

(a) 向每个常驻代表团发放 6 张一种颜色大会堂出入证；4 张另一种颜色的大会堂和会议大楼二层出入证。

(b) 向每个政府间组织发放 2 张大会堂色标出入证、每个专门机构 1 张大会堂色标出入证；此外，向每个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发放 2 张另一种颜色的大会堂和会议大楼二层出入证。

(c) 大会堂及大会大楼和会议大楼二层出入证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整个期间有效。

进入其他会议室

(d) 如有需要，将向参加其他高级别会议和相关互动专题小组讨论的会员国、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代表发放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 日高级别会议一周期间进入各会议室的出入证。

74. 礼宾和联络处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在会议室 B 发放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色标出入证。其后，出入证也可在办公时间到礼宾处办公室(S-0200 室)领取。

75. 一般性辩论期间，将在要人区为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和王储的配偶保留座位，但需事先知会礼宾处长配偶出席会议。国家元首的配偶为第一优先。此外，代表团团长于一般性辩论全体会议上发言时，将视空位情况在大会堂四层露台和要人区 A 区为代表团客人保留数目有限的座位(最多 15 个)。进入上述区域需出示礼宾和联络处分发的特别礼宾券。

76. 在要人区为配偶或在大会堂为代表团客人保留的区域预订座位，常驻代表团须在发言前至少一周填写 SG.40 表(见 www.un.int/protocol，“Registration Processes” 下 “Forms”)，写明所有出席者(如适用，包括发言要人的配偶)的姓名和职衔，向礼宾处长提交申请(S-0200 室，传真：212-963-1921 或电邮：unprotocol@un.org)。特别礼宾券可在有关代表团团长发言的前一天领取。进入这些区域的持券者如果没有联合国出入证，须由一名佩戴有效联合国出入证的常驻代表团代表陪同，由 46 街入口进入联合国。

77. 可在礼宾和联络处网站(www.un.int/protocol)查阅该处印发的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所有文件、表格和信息资料。

七. 欢迎招待会

78.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时至 8 时 50 分, 将在大会大楼二层印度尼西亚厅为参加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和王储举行欢迎招待会。

八. 正式午宴

79. 秘书长将为参加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和王储举行正式午宴(无配偶陪同)。也将邀请非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的代表团团长出席。午宴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 15 分在会议大楼北代表休息厅举行。

九. 联合通报会

80.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安全和安保部、新闻部将为各代表团在第 2 会议室举行联合通报会。强烈鼓励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出席通报会。

十. 安保安排

总体考虑

81. 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起至 2018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结束办公为止, 总部楼群不对公众开放。在此期间, 暂停导游参观。

82.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 仅限下列人员进入联合国建筑群: 代表及其工作人员; 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工作人员; 核准采访的媒体; 以及持有联合国出入证的有关人员。

83. 应邀出席高级别会议或其他活动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成员, 任何时候均须持有政府颁发的身份证明和特别活动入场券(标明具体会议、日期和时间)。特别活动入场券由联合国主办机关和(或)常驻代表团负责发放。非联合国客人从二大道和 46 街入口到会议或活动地点, 须由主办机关或代表团工作人员陪同。

84. 政府代表团(会员国或观察员)的出入证请到出入证和身份证股(320 East 45th Street)领取。关于陪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国家安保人员的出入证, 请联系特别事务股 Paul Jankowsky 警长(电话: 212-963-7531)。安保人员出入证申请表样本见附件。

85. 请注意, 非以上所列各类人员以及未持有效出入证或特别活动入场券者均不得进入联合国。为避免最后一刻遇到困难, 各国政府应确保本国代表团人员经过妥善核证。

86. 如有任何问题, 请联系重大活动安保规划股(Malinda McCormack 警长, 电话: 212-963-7028)或 Matthew Sullivan 督察(3-4601)或 Paula Goncalves 督察(3-3694), 向联合国总部安保和安全处处长 Michael Browne 询问。

进入联合国总部楼群

87. 行人入口的开放时间如下:

42 街和一大道:	24 小时开放
46 街和一大道:	上午 7 时至办公结束
47 街和一大道:	上午 6 时至办公结束(媒体专用入口)

88. 请注意, 包括代表和工作人员在内的各类人士带进场地的所有包裹均须接受安全检查。

89. 新闻界及有关人员在下班后进入联合国场地, 则须通知安保行动中心(分机: 3-6666), 事先作出安排。

行人不得从代表入口出入

90. 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 由于车队活动, 将关闭位于 45 街和一大道的代表步行入口。因此, 46 街和一大道入口南侧大门将供高级别要人、持有礼宾出入证的代表团成员、常驻联合国代表、佩戴金色出入证的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前往代表入口专用。

出入证和身份证办公室: 发放出入证

91.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筹备期间, 位于 FF 大楼(320 East 45th Street)一层的出入证和身份证股, 将向工作人员和代表团成员开放。

92. 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一般性辩论结束, 将不向非政府组织发放年度和临时出入证。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应邀出席会议或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将由主办的联合国机关或会员国发放特别活动入场券。

93. 该办公室的办公日期和时间如下:

9 月 15 日和 16 日, 星期六和星期日	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9 月 17 日至 20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9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9 月 22 日和 23 日, 星期六和星期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
9 月 24 日至 28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
9 月 29 日和 30 日, 星期六和星期日	关闭
10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进入禁区

94. 请注意，按照既定程序，大会大楼二层仅供代表团成员和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使用。在所有情况下，均须佩带有效的联合国出入证。由于大会大楼二层空间有限，请代表团成员不要在此区域聚集，而应利用会议大楼二层。

95. 非政府组织成员不准进入禁区；如经核实持有有效的当天会议特别活动入场券，他们将获准前往参加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护卫车队停车下车

96. 护卫车队将获准从 43 街和一大道车辆入口进入联合国场地，乘客在代表抵达遮蓬处下车。车队之后须经 45 街和一大道大门驶出。所有护卫车队在联合国场地的行动均由安保和安全处确定，并同东道国协调。

无护卫车队停车下车

97. 无护卫的车辆可在 46 街和一大道交叉口的行人横道停车下车。须在 46 街和二大道路口的车辆检查站出示有效出入证及联合国核准的电子标签(停车场管理股发放的“UNGA73”标签)方可进入。

秘书处环形车道和 43 街大门的交通

98. 由于秘书处环形车道和代表通道区的活动空间非常有限，为确保安全并避免代表团车辆和政府高级官员车队出现不必要的迟滞，上述区域的出入须严加控制。

99. 因此，只有东道国执法当局护卫的车队方可经一大道和 43 街大门进入联合国场地。

100. 2018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将恢复正常交通模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7 时授权车辆可经 45 街大门离开秘书处环形车道。

停车

101. 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期间，车辆可经 48 街入口进入车库，经 42 街出口离开。48 街入口和 42 街出口将 24 小时运作。请注意，这与从停车场进入总部的正常程序不同。地下三层辅路上的车道和车库内各通道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无车停泊。留在该区域的车辆将拖走。

102. 进入总部场地的所有车辆都将接受搜查。因此，强烈建议减少车内物品，以便加快安检放行。

103. 自行车和其他非机动车不得进入总部场地。

十一. 会议安排

设施

104. 大会大楼为双边会议提供了数目有限的临时会议间，最多容纳 8 人。

预订系统

105. 为公平高效利用该设施,2018 年 9 月 11 日将通过 eMeets (<http://icms.un.org>) 开通电子预订系统。请各代表团访问 <http://icms.un.org>, 通过 eMeets 以电子方式预订设施,用本国常驻代表团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点击“双边”选项卡。预订时应具体说明双边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参加会议的对方代表团名称。预订时间为 20 分钟,整点和半点起订。为防止重复预订,应只由发起双边会议的代表团提交申请。

106. 会议间分派信息将于开会前一天提供。如果日程许可,将尽量安排同一代表团在同一个会议间连续举行会议。至迟在会议前一天下午 6 时接受迟交的申请,并尽一切努力根据当时的空位情况分派会议间。代表团如欲了解双边会议申请的更多信息,应向 bilats-msu@un.org 查询。

十二. 2018 年条约活动

107. 回顾秘书长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给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信中,邀请各国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

108. 条约活动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大会大楼一层条约签署区举行。应提前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电话: 212-963-5047)预定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时间。打算批准和(或)加入公约或条约的国家,必须将其文书副本交条约科审核,最好是在 2018 年 9 月 4 日前。应注意,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不需出示全权证书即可签署。文书和全权证书副本可发送条约科(传真: 212-963-3693)。

109. 可从联合国条约集网站(<http://treaties.un.org>)获得有关条约活动的信息,包括秘书长给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邀请信、将在条约活动中强调的多边条约清单、交存秘书长的所有多边条约清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向纽约常驻代表提供的程序性资料。

110. 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外,每个代表团可另派二人出席活动。请注意,应由代表团负责陪同执行相关条约行动的代表在预定时间之前 5 至 10 分钟到场。一名礼宾官将在大厅自动扶梯口迎接并陪同贵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

111. 另请注意,本国媒体必须事先从媒体核证和联络股获得适当的媒体核证,以获准在 2018 年条约活动期间进入场地。

112. 每个代表团应指定一人为条约活动的联系人。

十三. 媒体准入安排和服务

113. 已持有效联合国出入证的媒体代表,无需再办理其他核证即可采访一般性辩论和其他高级别会议。

114. 代表团随行媒体代表，包括官方摄影和摄像人员，将由媒体核证和联络股核准采访。常驻代表团/办事处须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https://delegate.un.int>)，利用 eAccreditation 系统提交媒体核证申请。为确保及时办理，申请应迟于 9 月 5 日提交。政府新闻/信息官员不应作为媒体人员核证，除非其工作是拍摄照片或视频。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新闻部媒体核证和联络股(电邮: malu@un.org；电话: 212-963-6934)。

115. 希望独立申请核证的媒体代表必须填写在线表格并用媒体组织信头书写申请后上传。有关媒体核证和安排的其他资料，可查阅 <http://www.un.org/en/media/accreditation/unga.shtml>。

媒体核证办公地点和时间

116. 媒体代表可于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出入证和身份证股(320 East 45th Street)领取核证证件，9 月 23 日起，可在训研所大楼(801 First Avenue, 45 街和一大道街角)游客中心领取。

117. 媒体核证办公时间如下：

出入证和身份证股，320 East 45th Street	9 月 18 日至 21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训研所大楼，801 First Avenue	9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时至下午 6 时
训研所大楼，801 First Avenue	9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
训研所大楼，801 First Avenue	9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7 时至下午 6 时
训研所大楼，801 First Avenue	9 月 26 日和 27 日，星期三和星期四	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
训研所大楼，801 First Avenue	9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

118. 所有媒体代表必须始终清楚展示其联合国出入证。

入场和安检程序

119. 指定媒体入口位于 47 街和一大道，常驻记者(携带设备)和非常驻记者(无论是否携带设备)及其设备在此处接受安检。所有媒体代表必须在大门口向联合国警卫出示有效的联合国出入证。

120. 希望前往大会大楼三层媒体联络服务台的媒体代表，则须使用大会大楼东侧的坡道，并通过连接部的楼梯抵达三层。

121. 会议大楼一层和三层也将设有媒体联络服务台，护送媒体人员到会议室的媒体隔间。

122. 在禁区内，媒体人员任何时候均须由媒体核证和联络股人员陪同。

123. 媒体人员应提前到达入口处，以便有足够时间接受安检。最后一刻到达会发生延误，尤其有时一大道因车队通过而关闭。

媒体中心和其他设施

124. 秘书处将在稍后公布临时媒体中心的地点。请媒体代表自备耳机收听会议，自带电缆接收直播视频信号进行录制。

125. 媒体人员可向设在 S-0219 室的媒体文件中心索取文件、发言稿和新闻稿，或电邮至 mdc@un.org 索取。

126. 公开会议、新闻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以及在总部进行的其他外联活动清单，每天将在 www.un.org/en/media/accreditation/alert 上公布。

会议和活动的媒体入场券

127. 大会堂记者旁听席和其他会议将提供数量有限的入场券。媒体联络服务台人员将在会前 30 分钟按先到先得原则分发入场券。组织会议的代表团应通知媒体核证和联络股是否允许媒体出席并据此分发媒体入场券。

集体采访报道

128. 一些活动出于后勤和场地考虑，须由特定媒体提供集体媒体报道。

129. 官方摄影记者和电视摄制组将有机会从大会堂周围的媒体隔间轮流报道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的发言。由于场地有限，他们不得留在媒体隔间报道其他发言。

130. 发言期间，少数摄影记者在媒体核证和联络股工作人员陪同下，可从大会堂后部连接桥上拍摄照片。陪同媒体的该股工作人员将负责协调这些活动。

报道双边会议

131. 双边会议可以拍照。有意报道会议的媒体代表需联系有关代表团，以获得列席许可。将向代表发放只用于陪同其媒体到达指定的双边会议场地的特别出入证。

联合国视听材料

132. 数字格式(JPG)照片可在联合国照片网站(www.un.org/av/photo)免费下载。有关照片的询问和请求应联系联合国照片资料室(秘书处大楼 11 层, 电话: 212-963-0034; 电邮: photolibrary@un.org)。

133. 在一般性辩论和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的数字化文件可从联合国视听图书馆网站(www.unmultimedia.org/avlibrary/)以 MPEG-4(H.264)格式免费下载。代表团可向视听图书馆(电话: 212-963-0656; 电邮: avlibrary@un.org)索取高分辨率广播级质量的视频文件, 如 MOV 文件。代表团还可请求视听图书馆酌情提供其他会议的数字副本。预订的数字化文件一般于当天提供。活动后收到的请求则将尽快满足。所有请求将按收到的先后次序处理。

134. 数字格式(MP3)的发言音频文件也可从联合国视听图书馆网站免费下载。音频方面的询问和要求也应向联合国视听图书馆提出。

135. 电视实况输送信号将通过商业传播公司提供(见 www.un.org/en/media/accreditation/pdf/UNTV_Transmission_Guide.pdf)。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联合国电视台(电话: 212-963-7650、212-963-7667 或 212-963-9399; 电邮: untv@un.org)。

136. 联合国电视台仅提供集体的电视制作服务。有兴趣转播联合国电视台提供的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现场直播的广播公司, 请致电 212-963-7650。联合国电视台演播室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不对外服务。现场直播和摄影报道的详细时间表将在高级别会议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广播客户。

137. 原文发言稿可查阅节纸型服务门户网站(<http://papersmart.unmeetings.org>)。对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口译进行录音的特别要求应预先提出; 能否提供录音将取决于录音设施的情况。

138. 联合国网播服务每天将通过下列平台以流媒体现场直播和点播方式, 报道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

- 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webtv.un.org)——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和发言原文报道
- YouTube 的联合国频道(youtube.com/unitednations)——以英文报道
- 脸书(facebook.com/UNWebTV)——以英文报道
- 推特(twitter.com/UNWebTV)——以英文报道

一般性辩论中每一位发言者的视频, 都将以所有语文在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上公布以供点播。其他网播报道包括新闻发布会、媒体候访以及其他会议和活动。关于网播报道的任何查询, 应向联合国网播服务提出(电话: 212-963-6733; 电邮: damianou@un.org 或 justin@un.org)。

139.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 如有可能, 将向代表及核准采访的记者提供非常有限的广播演播室设施。下班后使用设施将收费, 以支付承包商的额外费用。关于广播演播室可否使用和下班后使用的估计费用, 请与广播和会议支助科联系(电邮: request-for-services@un.org; 电话: 212-963-9485)并抄送新闻二科科长 Ben Dotsei Malor(malor@un.org)和 Paulina Kubiak(kubiak@un.org)。

互联网和社交媒体

140. 联合国网站(www.un.org)将通过专门的门户网站(<http://gadebate.un.org>), 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大会会议、大型会议、新闻发布会和活动的现场直播和点播视频, 并提供背景资料、新闻稿、新闻报道、文件、图片以及广播节目和发言。为确保及时在联合国网站上张贴发言, 发言稿应发送 papersmart@un.org。为大会所有高级别会议专设的网站是 www.un.org/en/ga/meetings/index.shtml。关于网站报道的任何查询, 应向联合国网站事务科科长 Peter Dawkins 提出(电话: 212-963-6974; 电邮: dawkins@un.org)。

141. 联合国会议报道科通过其门户网站(英文: www.un.org/press/en; 法文: www.un.org/press/fr), 将以英文和法文全面报道大会全体会议和高级别会议, 以及圆桌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媒体文件中心以及相关会议室也可提供新闻稿副本。

142. 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www.un.org/news)是联合国新闻的主要门户, 而且不断更新。该中心还提供各种相关材料包括新闻稿、秘书长及大会主席的特定报告及发言的链接。读者也可以关注脸书和推特上的报道, 还可申请免费的电子邮件新闻提醒服务, 该服务把联合国最新动态直接发送到订阅者的邮箱或桌面上。

143. 代表团和媒体可使用两个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在移动电话上追踪会议情况。联合国音频频道(Android 和 iOS 装置, 以六种正式语文及葡萄牙语和斯瓦希里语提供)除了这八种语文的联合国电台节目以外, 还提供大会堂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的音频现场直播。联合国新闻读者(Android 装置, 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iOS 装置, 仅以英文提供)提供来自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不断更新的报道。

144. 社交媒体定期更新的内容将在新闻部管理的账户(www.un.org/social)张贴。鼓励会员国利用社交媒体标签#UNGA 张贴更新内容。有关社交媒体报道的问题可向社交媒体科提出(电话: 917-367-7083; 电邮: grovesn@un.org)。

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

145. 秘书长发言人每天中午在 S-0237 室为媒体作每日简报。除非另有说明, 联合国高级官员、各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的新闻发布会将在同一会议室举行。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每天宣布新闻发布会清单, 并在 www.un.org/sg/spokesperson/confschedule.asp 张贴。媒体核证和联络股网站 (www.un.org/en/media/accreditation/alert)和推特(@UNMediaLiaison)也将提供该清单。

146. 各国代表团可致电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预订新闻发布会(电话: 212-963-7707、212-963-7160 或 212-963-7161)。

147. 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只向媒体人员开放。

十四. 医疗服务

148. 联合国医务处在大会期间所设的诊所无需预约, 门诊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诊所设在秘书处大楼五层(电话: 212-963-7080)。周末或晚上诊所提供的医疗支助将取决于需求和会议日程。

149. 高级别会议期间, 大会大楼内或会议大楼内将设有医疗应急反应能力, 包括纽约市救护车和工作人员的现场支持。在所有其他时期, 设在秘书处大楼的医务司主诊所将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150.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随行医生如有特别需要, 或欲查看现有医疗和辅助设施, 应与负责秘书处业务的主任医官 Michael Rowell 医生联系(电话: 917-367-8506; 电邮: rowell@un.org)。

十五. 与东道国的联络

151. 凡涉及东道国的事项，请在正常上班时间与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James Donovan 联系(电话：212-415-4300；下班后，212-415-4444 和 646-510-0008)。

十六. 补充资料和简报会

152. 如需更新和增补本说明的信息，将印发补充资料。此外，在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举行之前几周，可能为有兴趣的代表团安排问答会。

153. 在高级别会议前夕，将印发以下资料文件：

- 礼宾和联络处关于礼宾/核证安排的普通照会
- 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新闻资料袋
- 代表手册
- 给媒体的情况通报。

十七. 可持续性

154. 联合国正采取若干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性。鼓励所有与会者为可持续性的努力作出贡献。

155. 废物管理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联合国决心可持续地减少和处理废物。敦促与会者遵循相关程序和废物分类标志。更多信息可查阅 greeningtheblue.org/unhq，如有问题可提交至 Greeningunhq@un.org。还鼓励与会者携带可重复使用的瓶子/杯子，避免一次性杯子和塑料水瓶。作为“带自己的杯子”计划的一部分，联合国餐饮设施的顾客会得到一个积分卡，自带容器购买咖啡满 10 杯后可免费获赠一杯。整个大院的建筑目录上都标有饮水喷泉的位置。

156. 鼓励与会者尽量减少纸张消耗。位于大会堂内的文件分发台将提供数量有限的打印文本。敦促与会者使用便携式装置作为查阅文件的主要方式，包括每日《联合国日刊》，以限制对印刷材料的需求，减少纸张消耗。还鼓励与会者以电子方式分发非正式文件。

157. 根据上文第 54 和 55 段，将为代表团提供一些在线服务。在打印文件之前，与会者应考虑通过第 54 段所述平台以电子方式查阅文件。

158. 交通运输通常是会议碳排放量最高的部分。敦促与会者查明并尽量减少会议活动中涉及旅行和参加会议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碳排放计算器是一个很有用的资源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arbonOffset/Pages/default.aspx>)。在纽约市，公共交通是最好的出行方式之一。如果长途旅行不可避免，与会者可以考虑通过其他方面的减排措施

来抵消温室气体排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为核证的减排措施提供了一个平台(<https://offset.climateneutralnow.org>)。

159. 还鼓励与会者在选择住宿设施时也考虑到碳足迹。特别是,所选的住宿设施采取了能源效率措施,遵守绿色建筑标准并使用可再生能源,会有助于减少碳足迹。

十八. 无障碍环境: 为残疾人所作的安排

160. 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通报代表的无障碍环境要求, 便于其参加会议。可根据要求对座位安排进行某些调整, 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先例和惯例, 使残疾人能够参与。对于个别要求, 请联系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服务股先遣队(电邮: prepwork@un.org; 电话: 212-963-7349)。

161. 联合国信息无障碍中心提供辅助性信息和通信技术, 为听觉、视觉和身体障碍者提供支持。与会残疾人可在现场领取或租借辅助装置。信息无障碍中心设在会议大楼(1B 层, 秘书处大楼扶手电梯处)。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un.org/accessibilitycentre/。

162. 经事先通知, 无障碍中心可按需印制数目有限的盲文文件。

十九. 有关高级别会议安排的协调人

大会事务	Ruth de Miranda 电话: 212-963-0725 Kenji Nakano 电话: 212-963-2336
礼宾	Peter Van Laere 电话: 212-963-7171 传真: 212-963-1921
会议事务	Xin Tong-Maywald 电话: 212-963-0883 Rukshan Perera 电话: 212-963-7351 电邮: emeetsm@un.org
口译服务	Hossam Fahr 电话: 212-963-8235
裁军事务厅(裁军厅)	Chris King 电话: 212-963-5537 电邮: king6@un.org

双边会议协调	预订: http://icms.un.org 电邮: bilats-msu@un.org 电话: 212-963-9252
发言稿提交	电邮: papersmart@un.org 电话: 212-963-7349 节纸型服务门户网站: papersmart.unmeetings.org
会议后勤协调	Cristina Schulz-Langendorf 电话: 212-963-7348 Wannes Lint 电话: 917-367-3788
代表团核证和准入	Wai Tak Chua 电话: 212-963-7181 传真: 212-963-1921 eAccreditation 技术问题: 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台 电话: 212-963-5033 电邮: help-desk@un.org
安保	安保处长 Michael Browne 电话: 917-367-9211 电邮: browne2@un.org Malinda McCormack 警长 (重大活动安保规划股) 电话: 212-963-7028 传真: 917-367-7032 电邮: mccormackm@un.org Paula Goncalves 警长 (特别事务股) 电话: 212-963-7531 传真: 212-963-1833 电邮: security-unhq-specialservices@un.org
媒体	George Ngwa(会议报道) 电话: 212-963-5850 Tal Mekel(核证) 电话: 212-963-1504 传真: 212-963-4642

	David Woodie (广播和联合国电视台) 电话: 212-963-9399
	Peter Dawkins(联合国网站) 电话: 212-963-6974 电邮: dawkins@un.org
	Jamille McCord(新闻发布会) 电话: 212-963-7707 电邮: mccord@un.org
设施管理处	Andrew Nye 电话: 212-963-7453
广播和会议支助科	Patrick Morrison 电话: 212-963-0407
医务	秘书处业务, 主任医官, Michael Rowell 电话: 917-367-8506 电邮: rowell@un.org 护士长, Michael Jenkins 电话: 917-367-3841 传真: 917-367-0656 电邮: jenkins@un.org

附件

出入证申请表



SECURITY AND SAFETY SERVICE

SPECIAL SERVICES UNIT

Request for grounds pass — security staff

Issuance _____ Renewal _____ Duplicate _____

Name:

Country/agency:

Protectee:

Official seal

Date

Authorized signature

Print nam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Special Services Unit)

Code/weapon: UA A _____

(Must obtain prior approval from the Chief of Security and Safety Service)

Expiration date:

Approved by:

Date:

Proof of identification (must be presented at the pass and identification office)
